

2016 中国国民经济 核算体系

China's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编

Compiled by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16 中国国民经济 核算体系

China's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编

Compiled by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统计局编. -- 北京 :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037-8374-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民经济计算体系—中
国—2016 IV. ①F2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0942 号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责任编辑/ 尹 伊
装帧设计/ 李雪燕
出版发行/ 中国统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 邮购 (010) 63376909 书店 (010) 68783171
网 址/ <http://www.zgtjcbbs.com>
印 刷/ 河北鑫兆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mm×1240mm 1/16
字 数/ 88 千字
印 张/ 7.25
版 别/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国务院关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的批复

国函〔2017〕91号

国家统计局：

你局《关于报请印发〈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的请示》（国统字〔2017〕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以下简称《核算体系》），由国家统计局印发实施。

二、《核算体系》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吸收借鉴国际经验，遵循统计工作客观规律，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和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国家统计局要牵头做好《核算体系》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分析，做好综合协调，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核算体系》实施中

出现的问题。有关核算方法改革事项要按程序向国务院请示报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核算体系》的重要意义，密切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及时提供核算所需的财务统计、业务统计和行政记录资料，并按《核算体系》要求改革各自行业统计制度方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结合各自实际，扎实稳妥推进，并给予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

国务院

2017年7月3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的通知**
国统字〔2017〕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为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调控，满足经济新常态下宏观经济管理和社会公众的新需求，实现与国民经济核算新的国际标准相衔接，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的要求，我国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的批复》（国函〔2017〕91号）精神，现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以下简称2016年核算体系）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实施十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变化，宏观经济管理和社会公众对国民经济核算产生了许多新需求，所以需要对我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进行修订，使其适应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和新需求。2009年，联合国等五大国际组织颁布了国民经济核算新的国际标准——《国民账户体系2008》（以下简称2008年SNA）。目前，绝大部分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已经开始执行2008年SNA。我国国

民经济核算体系也需要做出相应的修订，使之与新的国际标准相衔接，提高国际可比性。

2016 年核算体系丰富和完善了核算内容，引入了新的概念，拓展了核算范围，细化了基本分类，修订了基本核算指标，改进了基本核算方法，是对我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重大改革。新核算体系的实施，有利于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更好地体现我国经济发展的新特点，提高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国际可比性，有利于提高宏观决策和宏观管理水平。

实施 2016 年核算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 2016 年核算体系的重要意义，密切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按 2016 年核算体系要求改革各自统计制度方法，及时提供核算所需的财务统计、业务统计和行政记录资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在人力、财力和物力方面给予保障。各级统计部门要按照 2016 年核算体系，结合各自实际，扎实稳妥推进，认真做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

前 言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测量系统，既反映人力、物力和资源，又反映生产、分配和使用，还反映总量、速度和结构，它由一系列具有严密逻辑关系的表式或账户组成，能够系统、全面地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全过程及其内在联系。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采用的是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1984年至1992年，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该试行方案采纳了国民账户体系（SNA）的基本核算原则、内容和方法，同时保留了MPS体系的部分内容。1992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通知》，并决定在全国分“初步过渡”和“全面过渡”两步实施这一试行方案。1999年，国家统计局决定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进行修订，采纳了1993年SNA的基本核算原则、内容和方法，形成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2002年，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发文，在全国组织实施。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变化，宏观经济管理和社会公众对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产生了许多新需求。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也发生了变化。2009年，联合国等五大国际组织联合颁布了新的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2008年SNA。为此，我国也对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方法做出相应的改革。自2013年起，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对2008年

SNA 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形成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2017 年，国务院批复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

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的基础上，《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主要在基本框架、基本概念和核算范围、基本分类、基本核算指标以及基本核算方法等五个方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更好地体现我国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新特点，满足经济新常态下宏观经济管理和社会公众的新需求，实现与国民经济核算新的国际标准相衔接。

需要说明的是，实施《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是一个不断丰富不断完善的循序渐进的过程。上述修订内容，有的已经在实践中开始实施，如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有的需要创造条件逐步实施，如单独设置“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这也是各国核算实践中普遍的做法。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认真总结我国实践，科学借鉴国际经验，充分发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地推进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迈向新的发展阶段，为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支撑。

宁吉喆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一、基本核算框架	1
(一) 基本核算	1
(二) 扩展核算	3
二、基本概念	3
(一) 常住单位	3
(二) 生产	5
(三) 消费	5
(四) 资产	5
(五) 流量和存量	6
(六) 市场价格	6
(七) 经济所有权	7
三、基本单位和基本分类	7
(一) 机构单位和机构部门分类	7
(二) 产业活动单位和产业部门分类	9
(三) 产品及产品分类	9
四、基本核算原则	9
(一) 权责发生制原则	9
(二) 市场估价原则	10
(三) 四式记账原则	10
第二章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11
一、基本结构	11
(一) 国内生产总值总表	11
(二)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	12

(三)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表	12
(四)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表	13
二、基本分类	13
(一) 产业部门分类	13
(二) 支出项目分类	13
三、基本核算方法	14
(一) 生产法	14
(二) 收入法	16
(三) 支出法	18
第三章 投入产出核算	21
一、基本结构	21
(一) 供给表	21
(二) 使用表	21
(三) 投入产出表	22
(四) 供给表、使用表、投入产出表之间的关系	22
二、部门分类	23
三、基本编表方法	23
(一) 供给表的编制方法	23
(二) 使用表的编制方法	24
(三) 投入产出表的编制方法	24
第四章 资金流量核算	26
一、基本结构	26
二、基本指标	26
(一) 非金融交易表	26
(二) 金融交易表	31
三、基本编表方法	33
第五章 资产负债核算	35
一、基本结构	35
二、基本估价方法	36

三、基本指标	36
(一) 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	36
(二) 资产负债交易变化表	38
(三) 资产负债其他变化表	38
四、基本编表方法	39
(一) 期末资产负债表	39
(二) 资产负债交易变化表	39
(三) 资产负债其他变化表	39
第六章 国际收支核算	40
一、基本结构	40
二、记账单位及折算原则	40
三、基本指标	41
(一) 国际收支平衡表	41
(二) 国际投资头寸表	43
四、基本编表方法	44
第七章 价格指数和不变价核算	45
一、价格指数	45
(一) 基本概念	45
(二) 质量调整	46
(三) 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	46
(四) 主要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47
二、不变价核算	49
(一) 不变价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49
(二) 实际国民收入核算	50
第八章 扩展核算	52
一、资源环境核算	52
(一) 基本结构	52
(二) 基本概念与指标	53
二、人口和劳动力核算	55

(一) 基本结构	55
(二) 基本概念与指标	55
(三) 生产率核算	57
三、卫生核算	57
(一) 基本结构	57
(二) 基本概念与指标	57
(三) 核算分类	58
四、旅游核算	58
(一) 基本结构	59
(二) 基本概念与指标	59
(三) 核算分类	60
五、新兴经济核算	61
(一) 基本概念和主要特征	61
(二) 分类标准	62
(三) 核算内容	62
附录一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表式	64
一、基本核算表	64
二、扩展核算表	77
附录二 主要概念与指标解释	84
附录三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的主要变化	96
一、调整了基本框架	96
二、更新了基本概念和核算范围	98
三、调整和细化了基本分类	100
四、修订了基本指标	101
五、改进了核算方法	102

第一章

综 述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确定了一套全面、系统的基本概念、基本分类、核算原则、核算框架、基本指标和基本核算方法，是我国开展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标准和规范。根据这个标准核算的一整套国民经济核算数据，相互联系、协调一致，是经济分析的重要依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一、基本核算框架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主要由基本核算和扩展核算组成。基本核算是本体系的核心内容，旨在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系统描述；扩展核算是对核心内容的补充与扩展，重点对国民经济中的某些特殊领域的活动进行描述。基本核算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投入产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资产负债核算、国际收支核算；扩展核算包括资源环境核算、人口和劳动力核算、卫生核算、旅游核算、新兴经济核算。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框架如图 1 所示，基本核算之间及其与扩展核算之间的关系如图 2 所示。

（一）基本核算

基本核算系统地描述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全过程。其中的每一部分从某些环节或某些侧面描述经济运行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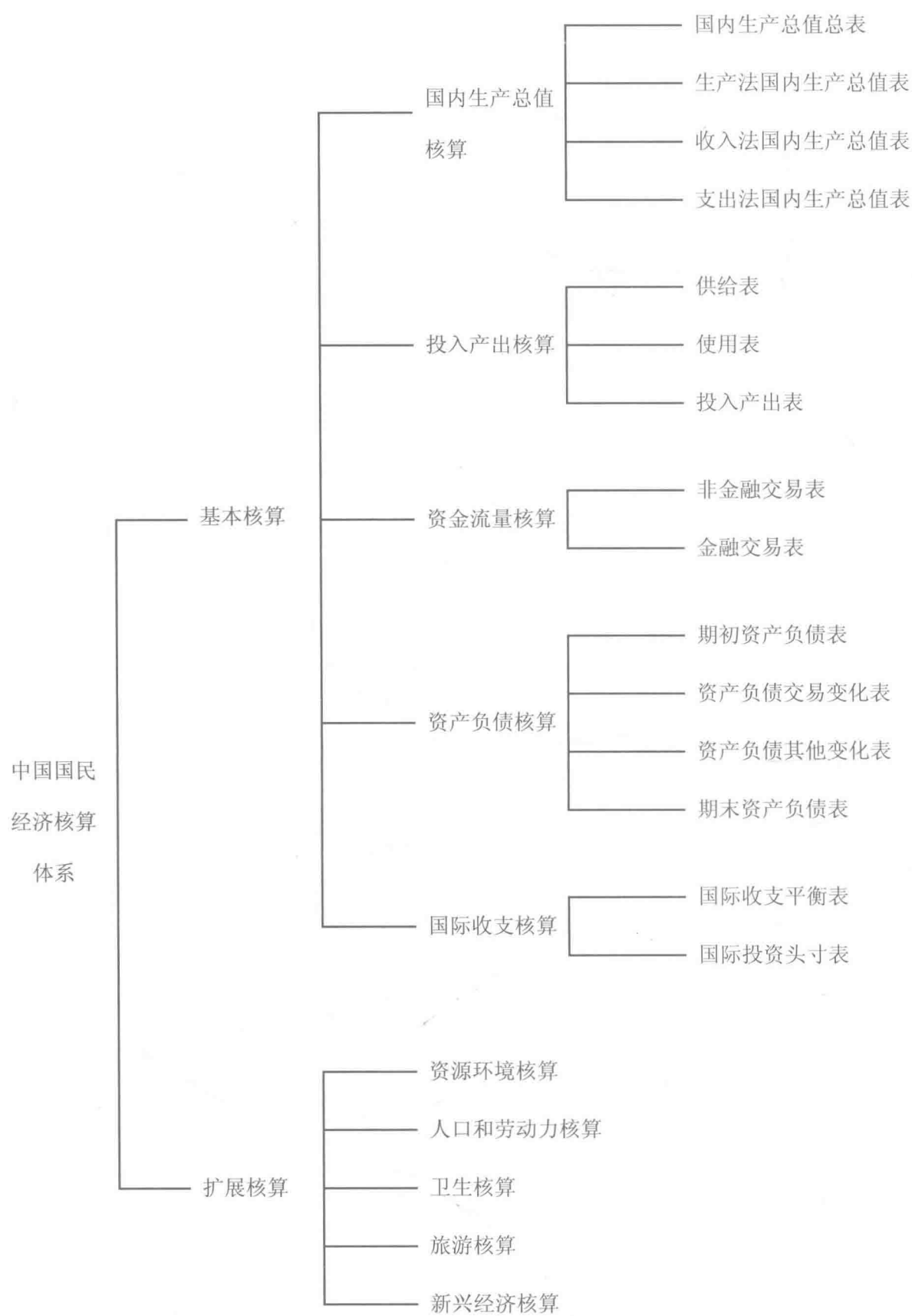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基本框架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描述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形成和使用过程,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核心内容。

投入产出核算是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整合和扩展,描述国民经济各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投入来源和产出使用去向,揭示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数量关系。

资金流量核算是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延伸,以收入分配和资金运动为核算对象,描述一定时期各机构部门收入的分配和使用,资金的筹集和运用情况。

资产负债核算描述特定时点的资产负债存量和结构情况,以及资产负债从期初到期末之间发生的变化。

国际收支核算全面描述我国常住单位与非常住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一方面反映一定时期内发生的对外经济收支往来,另一方面反映对外资产负债存量及其变动状况。

（二）扩展核算

扩展核算是在国民经济核算基本概念和基本分类的基础上,通过对某些基本概念的扩展和某些基本分类的重新组合,以及改变处理方法等,对国民经济中某些领域的活动或与国民经济有密切关系的领域进行详细的描述,以满足特定类型分析和专门领域管理的需要。扩展核算体现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开放性和灵活性。

二、基本概念

（一）常住单位

我国的常住单位指在我国经济领土范围内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经济单位。

我国经济领土指我国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和管辖区,包括:我国领陆(含海岛)及其底土、领水及其底土、领空;我国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我国在国外的“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通过正式协议为我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我国驻外使领馆用地。但不包括我国地理边界内的外国和国际组织“飞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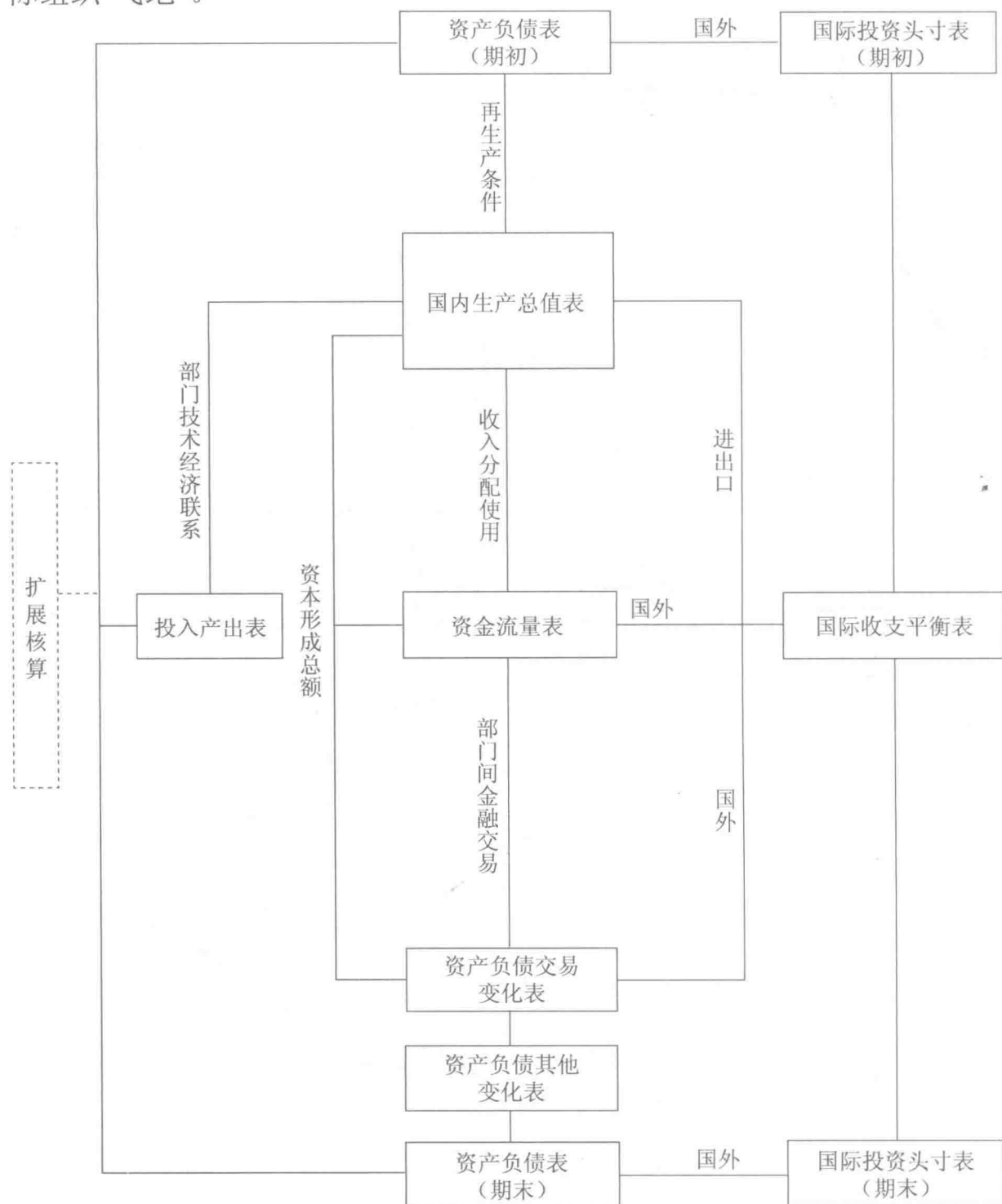


图2 基本核算之间及其与扩展核算之间的关系